宁夏消防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我区消防行业企业自律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行业市场行为，提高消防行业公信力，促进会员企业健康有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是根据规范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估方法，以客观公正的立场，对企业的信用状况进行的综合评价，是建立在定量基础上的定性判断，并以一定的符号表示其信用等级，同时向社会公示和推广的活动。

**第三条**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遵循为会员服务，企业自愿申报，评价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企业信用等级有效期为三年，每年复审一次，三年期满后应重新评审。获A级以上信用等级的企业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可申请升级评审。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消防产品生产销售、安装施工、检测、维保、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取得合法资质的企业。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的条件：

（一） 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二） 成立已满一个会计年度，近一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三） 必须是协会会员单位满一年，且自觉履行会员义务，积极参加协会各项业务活动。

**第七条** 取得信用等级的企业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申报或申请升级评审的，需提前3个月重新提交《宁夏消防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表》。

**第八条** 在有效期内，获A级以上信用等级的企业需接受年度复评，每次年度复评需提前3个月向协会提交《宁夏消防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复评申报表》。

第三章 信用等级与评价指标

**第九条** 信用等级划分：AAAAA、AAAA、AAA、AA、A五级。

**第十条** 信用等级划分标准与释义见下表：

信用等级划分标准与释义表

|  |  |  |  |
| --- | --- | --- | --- |
| 等级 | 计分标准 | | 释 义 |
| 下限  （含） | 上限 |
| AAAAA | 90 | 100 | 具有极强的经济偿付能力，不确定性因素对其经营和发展的影响极小。技术质量过硬，质量服务管理体系完善。信用状况很好，信用管理体系科学、规范，企业陷入危机风险困境的可能性极小。具有很强的社会责任感，履行相关合同的能力和意愿强，违约风险极小，模范遵守《宁夏消防行业自律公约》，本年度无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记录，能积极参加消防协会各项活动，关心支持消防协会发展建设。 |
| AAAA | 80 | 89 | 具有很强的经济偿付能力，不确定性因素对其经营和发展的影响小。技术业务过硬，质量管理体系较为完善。建立了基本的企业信用管理体系，企业陷入危机风险困境的可能性小。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小。模范遵守宁夏消防行业自律公约，无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记录。能积极参加消防协会各项活动，关心支持消防协会发展建设。 |
| AAA | 70 | 79 | 具有较强的经济偿付能力，不确定性因素对其经营和发展的影响较小，技术业务过硬，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建立。建立了初步的信用管理体系，企业陷入危机风险困境的可能性较小。具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感。与AAAA等级相比，较易受到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模范遵守宁夏消防行业自律公约，无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记录。能积极参加消防协会各项活动，关心支持消防协会发展建设。 |
| AA | 60 | 69 | 企业经营状况一般，盈利、运营、偿债、发展上的能力一般，技术业务一般，质量管理体系初步建立,信用状况一般。在行业监管政策或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时，经营状况有一定波动，对企业履行相关合同的能力有影响，受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违约风险较大。 |
| A | 50 | 59 | 经济偿付能力较弱，技术业务不过硬，没有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信用状况较差。在行业监管政策或者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时，经营状况波动较大，对企业履行相关合同的能力有很大影响，有较高的违约风险。 |

**第十一条**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基础信用、经营能力、财务实力、质量管理、管理能力、社会责任履行、社会信用记录等八个方面。

（一）基础信用：评价企业的从业条件、有关消防资质、会员年限等基础信用情况。

（二）经营能力：评价企业的经营业绩、技术力量、设备状况等。

（三）质量管理：评价检测维保型企业的合同管理、质量保证能力建设、技术服务管理等。

（四）管理能力：评价企业的公司治理结构、人力资源、营销管理、客户管理等。

（五）社会责任履行：评价企业对环境、职工权益、职工人身健康等的保障能力。

（六）财务实力：评价了解企业运营状况，考察企业在行业监管政策或者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时的履约能力。

（七）社会信用记录：包括社会影响、信用记录、行政处罚和失信行为。

（八）对信用表现优秀的企业予以加分奖励，加分内容（获得国家级荣誉表彰的每项加3分，获得省级表彰荣誉的每一项加2分，获得年度优秀会员的加1分，对协会有重大贡献的加4分）。

**第十二条**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要素的权重综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素 | 权重% |
| 1 | 基础信用评价 | 10 |
| 2 | 经营能力评价 | 20 |
| 3 | 质量管理评价 | 21 |
| 4 | 管理能力评价 | 16 |
| 5 | 社会责任履行 | 8 |
| 6 | 财务实力 | 20 |
| 7 | 社会信用记录 | 5 |
| 8 | 附加得分 | 10 |
| 合 计 |  | 110 |

第四章 评价程序与办法

**第十三条** 宁夏消防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由协会评审专委会负责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负责对上报会员企业的资料进行现场打分评审；

（二）公示期内，出现异议的，重新进行复评复审；

（三）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不得参与本单位的评选评审。

（四）参与制定评分标准和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协会下设的行业发展部、会员服务部承担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经协会评审专委会审核确认的初评结果在宁夏消防协会网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天。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都可对评价结果提出异议。

**第十六条** 有异议的由行业发展部、会员服务部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组织评审专家复核。

**第十七条** 经异议处理程序后的评价结果，报协会常务理事会研究。

**第十八条** 评价结果在宁夏消防协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并标注信用符号），向社会信用网站推送，在年度工作总结表彰大会上进行表彰，通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并颁发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和牌匾。

**第十九条** 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企业如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将取消该企业的现有信用等级并予公示：

（一）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弄虚作假丧失诚信，接受行政处罚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

（二）经营过程中因自身过错，造成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重大损失或媒体曝光，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质量问题，在社会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三）企业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四）涂改、伪造、转让、骗取证照和超越企业资质等级许可范围被有关部门通报、处罚的。

（五）与建设单位或者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被通报处理的。

（六）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检测、维保技术服务质量不过关或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七）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八）长期不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不遵守《宁夏消防行业自律公约》的。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协会评审专委会在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中要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协会抽取的评审专委会不得参与本企业的评价工作，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对参评企业所提供的各类信息，要严格执行信息保密制度，公开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必须取得权利人授权。

**第二十二条** 协会实时监督取得信用等级的企业，随时调查了解企业信用的动态状况。取得信用等级的企业须自觉接受协会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企业可以在以下方面使用信用等级评价的结果：

（一） 法律法规允许的企业形象宣传。

（二）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质量。

（三） 向社会单位、客户展示企业信用能力。

（四） 向政府监管机构通报企业信用等级。

（五） 其他需要使用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和标识的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宁夏消防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